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二零零七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
3. 重選告退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董事之薪酬。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如下文所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賦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始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賦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i)供股(如下文定義);或(ii)根據為向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中之承受人授出或發行股份,而於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同類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賦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以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規定以股代息所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中所載授權時;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權出售之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如適用))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或持有其他證券比例(如適用))授予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交易

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和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7.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所列之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分別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所列之第五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致使董事能增發由本公司根據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所列之第六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8.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良威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如需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9樓。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3. 倘獲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末期及特別股息將約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
4. 有關上述第3項決議案，呂榮里先生、李嘉士先生及林明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但如再度獲選，願繼續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有關上述第5、6及7項決議案，董事擬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一份遵照上市規則要求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人士：

呂 辛	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自龍	執行董事
溫民征	執行董事
呂榮里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非執行董事
顏溪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	獨立非執行董事